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 60 号

Add: No. 60 Hong Miaozi Street Qing Yang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610017

电话 (Tel) : +86(028) 86785984

传真 (Fax) : +86(028) 86758729

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天勤绩效〔2025〕049 号

评价单位：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2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 3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 3 -
二、评价实施	- 4 -
(一) 评价目的	- 4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 5 -
(三) 评价选点	- 5 -
(四) 评价方法	- 5 -
(五) 评价组织	- 6 -
三、绩效分析	- 6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6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3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4 -
四、评价结论	- 14 -
五、存在主要问题	- 16 -
(一)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 16 -
(二) 预算编制不准确	- 16 -
(三) 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 16 -
(四) 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 17 -
(五) 项目服务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 18 -
六、改进建议	- 18 -

（一）增强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目标	- 18 -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 18 -
（三）加强对合同的监管	- 19 -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制，提升目标约束力	- 19 -
（五）加强对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 19 -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红庙子街60号

Add: No. 60 Hong Miaozi Street Qing Yang zone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610017

电话 (Tel) : +86(028)86785984 传真 (Fax) : +86(028)86758729

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川天勤绩效〔2025〕049号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继续提升城市魅力、助力城市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活幸福、提高居住环境品质且带来更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效益。米易县人民政府（以下称“县人民政府”）同意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称“县综合执法局”）实施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本项目由城乡环卫项目和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组成。城乡环卫项目主要为道路清扫保洁除尘、公厕管理保洁、县城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收转运管理、环卫设施配置及管护、智慧环卫建设及运营维护；绿化管理养护项目主要为绿地养护、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场的运行、绿地零星调整、树木安全、鲜花种植及摆放、鲜花雕塑等。

2024 年预算金额 4068.52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789.20 万元、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1279.32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026.53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128.41 万元、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898.1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县综合执法局，县综合执法局其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及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各项专业规划，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城市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管理和有关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全城市绿化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燃气行业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会同财政部门拟订城市管理维护和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管使用；参与城市新建、改（扩）建项目中涉及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审查、综合验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实施目的

保障城市景观效果，提升园林绿化品质，美化城市环境，满足城市绿色健康美丽发展的现实需求，提升城市魅力、助

力城市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活幸福、提高居住环境品质且带来更多可持续性发展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支持方向

本项目主要为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公厕管理保洁、县城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收转运、县城区环卫设施配置及管护、智慧环卫建设及运营维护、绿地养护、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场的运行、绿地零星调整、树木安全、鲜花种植及摆放、鲜花雕塑等。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4 年预算金额 4068.52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789.20 万元（含环卫一体化项目 2720.30 万元、湿地公园项目 68.90 万元）和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1279.32 万元（含绿化管理养护第三轮项目 91.06 万元、第三轮延期项目 143.59 万元、东站站前绿化养护项目 2.72 万元、高铁站前绿化养护项目 2.06 万元、绿化养护第四轮项目 1039.89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其中：本项目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1668300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金额	= 7532.4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4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扫保洁区域及公厕干净整洁、垃圾清运日产日清、车走路净，环卫设施运行正常，冲洗降尘每日不少于 4 次。	定性“好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收转运率	= 100%

产出指标	安全指标	作业车辆、服务场所安全设施完善，安全教育及检查及时，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服装齐备	定性“好坏”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定性“好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厕	≥26 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转站	= 4 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整合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米易招商引资氛围	定性“好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创造更加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	定性“好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米易县城区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增强环卫精细化、智慧化、标准化水平。	定性“好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作业低碳化，保障空气质量	定性“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本项目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优秀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护面积	≥400000 平方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 3 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绿地养护连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定性“好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定性“好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绿地景观效果，维持良好城市形象。	定性“好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3335.68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行政运转、项目效果六个二级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经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申、批、拨、付”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

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优化项目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绩效指标及项目特点，本项目重点关注资金是否按时拨付，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设计规划实施过程是否合规。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无二次选点。

（四）评价方法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米财绩〔2025〕47 号），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案卷研究、实地踏勘、因素分析法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等情况。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主要评价方法具体如下：

1.案卷研究法。根据查看项目资料，确定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绩效评价组围绕项目目标进行评价。

2.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及座谈访谈等评价项目绩

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进行了访谈。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分配合理性、拨付进度和拨付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和实施效果的影响。

（五）评价组织

米易县财政局委托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派出 4 人进行现场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和规划论证

为继续提升城市魅力、助力城市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活幸福、提高居住环境品质且带来更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发展效益。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综合执法局实施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资金。本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请示，根据招投标结果，与各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符合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但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

（2）资金投向

本项目由城乡环卫项目和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组成。城乡环卫项目主要为道路清扫保洁除尘、公厕管理保洁、县城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收转运管理、环卫设施配置及管护、智慧环卫建设及运营维护；绿化管理养护项目主要为绿地养护、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场的运行、绿地零星调整、树木安全、鲜花种植及摆放、鲜花雕塑等。

本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本项目中城乡环卫项目制定了《米易县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管理标准》《米易县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绿化管理养护项目制定了《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2023版）》《鲜花标段作业和养护质量标准（2023版）》《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2023版）》。

资金支出执行县综合执法局单位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2）分配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综合执法局按规定程序报审。项目服务期间，县财政局按照招标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作业面积、作业内容、作业量及考核结果对所需经费进行按月（或合同约定支付频次）核拨。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

考虑实际，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3）绩效监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县综合执法局严格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对实施的项目进行绩效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进行了绩效自评。

3.项目实施

本项目由城乡环卫项目和绿化管理养护项目组成。其中：城乡环卫项目包含城乡一体化（县城区域第三轮环卫市场化）项目（以下称“城乡一体化项目”）和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以下称“湿地公园项目”）；绿化管理养护项目包含绿化管理养护第三轮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称“绿化管理养护第三轮项目”）、绿化管理养护第三轮延期采购项目（以下称“第三轮延期项目”）、东站站前广场及车站环路区域绿化养护项目（以下称“东站站前绿化养护项目”）、高铁站站前广场环境整治项目绿化养护项目（以下称“高铁站前绿化养护项目”）、绿化管理养护第四轮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称“绿化养护第四轮项目”）等。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城乡环卫项目：其中 1.城乡一体化项目：2021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通过了县综合执法局《米易县县城区域环卫市场化（第三轮）实施方案》（米综执〔2021〕127 号）的请示，资金预算 2720.31 万元/年。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商，2022 年 3 月，县综合执法局和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牵

头单位)、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一)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公厕管理保洁、县城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收转运管理等;合同金额 2,510.81 万元/年;服务期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支付方式为依据当月考核结果按月付费”。

2.湿地公园项目:2024 年 1 月、3 月、7 月县综合执法局与米易县家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米易县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合同书》。3 次合同服务期间分别为 2024 年 1 月至 2 月、3 月至 6 月、7 月至 10 月。服务内容为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公厕管理保洁,服务费用为 6.89 万元/月,支付方式为依据当月考核结果按月付费。

绿化管理养护项目:其中 1.绿化管理养护第三轮项目:2020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招标经费的请示》(米府纪〔2020〕25 号),资金预算 1092.74 万元/年(三年费用 3278.23 万元),月均服务费 91.06 万元。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商包 1(养护)、包 2(鲜花),服务期三年(2021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县综合执法局与四川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 1)签订《养护合同》,合同金额为 798.04 万元/年(三年合同金额 2,394.11 万元)、月均服务费 66.50 万元。2021 年 2 月,

县综合执法局与成都市祥和花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包2)签订《鲜花合同》，合同金额为277.13万元/年(三年合同金额831.38万元)、月均服务费23.09万元。

2.第三轮延期项目：2023年12月，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2024年2月1日—3月31日绿化养护费用的请示》(米综执〔2023〕66号)。2024年2月县综合执法局分别与四川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祥和花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延期养护协议》，金额分别为106.80万元、27.74万元，合计金额143.59万元。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1日-3月31日。

3.站站前绿化养护项目：2023年3月，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米易站站前广场及车站环路区域绿化养护费用的请示》(米综执〔2023〕17号)，预计费用29万元。通过竞争性谈判，县综合执法局与四川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养护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对米易站站前广场及车站环路区域绿化进行养护，服务期限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合同金额21.12万元，月均1.98万元。

4.高铁站站前绿化养护项目：2023年4月，县人民政府同意县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米易高铁站站前广场环境整治项目绿化养护费用的请示》(米综执〔2023〕22号)，预计服务费用22.00万元。通过竞争性谈判，2023年4月县综合执法局与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绿化养护合同》，合同服务内容为米易高铁站站前广场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绿化养护，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合同金额为 19.50 万元，月均服务费 2.02 万元。

5.绿化养护第四轮项目：2023 年 12 月，县人民政府会议审议并同意县综合执法局《关于解决米易县城区第四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经费的请示》（米府纪〔2024〕2 号）。项目预算 1039.89 万元/年（三年费用 3119.68 万元），月均服务费 86.66 万元。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商包 1（养护）、包 2（鲜花），服务期三年（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县综合执法局与四川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包 1）签订《养护合同》，合同金额为 784 万元/年（三年合同金额 2,269.62 万元）、月均服务费 65.33 万元。2024 年 3 月，县综合执法局与四川知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包 2）签订《鲜花合同》，合同金额为 230.04 万元/年（三年合同金额 679.33 万元）、月均服务费 19.17 万元。

（1）预算执行

本项目预算资金 4068.52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789.20 万元、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1279.32 万元）。截至评价日，本项目使用资金 3026.53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128.41 万元、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89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39%。

（2）资金使用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的情况。

4.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县综合执法局业务股一和业务股二分别对绿化养护项目和城乡环卫项目服务作业进行考核，目标完成率 97.24%（其中城乡环卫项目目标完成率 94.49%、绿化养护项目目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环卫项目计划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面积 166.83 万 m²、公厕管理保洁≥26 座、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日均(含大件垃圾)60 吨、城乡生活垃圾中转运量日均 105 吨。实际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面积 142.88 万 m²、公厕管理保洁 24 座、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日均 63.45 吨、城乡生活垃圾中转运量日均 127.29 吨；绿化管理养护项目计划养护面积≥40 万 m²、绿化养护和鲜花养护考核优秀率≥95%。实际完成养护面积 43.83 万 m²、绿化养护和鲜花养护考核优秀率 96.58%（其中绿化养护考核优秀率为 96.72%、鲜花养护考核优秀率为 96.44%）。

（2）完成时效

经现场评价，根据考核记录，各服务公司每月按约履行

服务合同内容，无超期情况。县综合执法局依照采购项目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收到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支付项目服务经费。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

本项目符合《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四川省城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导则》《四川省城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导则》《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用途合规。

2.程序合规性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服务采购，对考核事项等进行了规定，且县综合执法局每月对各项目服务商进行考核。项目程序合规。

3.标准合规性

本项目中城乡环卫项目参考周边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标准并结合米易实际，制定了《米易县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管理标准》《米易县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项目评分标准参照《四川省城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导则》《四川省城乡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配置导则》《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绿化管理养护项目按照分级养护原则，在国家绿地养护一级标准基础上结合米易实际，制定了《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2023版）》《鲜花标段作业

和养护质量标准（2023 版）》《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2023 版）》，资金支付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执行效果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服务公司按采购项目合同要求保障相应的人力和物力，县综合执法局业务股一和业务股二（项目主管股室）分别对接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服务公司。县综合执法局对米易县城区、高铁站等服务范围进行环卫和绿化养护作业考核，以考核结果为导向，确保日常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作的质量和时效，本项目考评综合优秀率为 79.17%。

2.社会效益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实地观察、服务商的日常工作情况、项目主管股室日常工作情况，上级主管部门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该项目社会效益。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针对为市民创造更加干净整洁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绿地景观效果，维持良好城市形象上总体较为满意，总体满意度 94.85%。

3.居民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共计收回 81 份问卷调查，受访者对城乡环卫绿化专项经费项目成果总体上较为满意，总体满意度 94.57%。

四、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米易县 2024 年城乡环卫绿化专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资金投向正确，项目管理较规范。但也存在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预算编制不准确、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服务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13 分。得分详见下表：

米易县 2024 年城乡环卫绿化专项项目项目得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6	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
		规划论证	6	4	
		资金投向	6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2	
		分配管理	10	10	
		绩效监管	6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3	2.23	预算执行率为 74.39%。
		资金使用	6	4	也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的情况。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5.83	目标完成率 97.24%。
		完成时效	3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10	
		程序合规性	10	10	
		标准合规性	10	10	
个性指标 (16分)	项目效果（16分）	执行效果	7	5.54	考评优秀率 79.17%。
		社会效益	3	2.85	总体满意度 94.85%。
		满意度	6	5.67	居民满意度 94.57%。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合计	100	93.13	
----	-----	-------	--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经现场评价，本项目绩效指标存在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指标不合理，具体为时效指标“完成时间”其指标值为“=4 年”，根据县综合执法局相关请示和合同签订情况来看，服务期限均为 3 年；二是指标难以考核，经济效益指标“合理整合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米易招商引资氛围”其指标值为“定性好坏”；生态效益指标“道路作业低碳化，保障空气质量”其指标值为“定性好坏”、“保障绿地养护连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其指标值为“定性好坏”等上述指标未量化，未设置明确的指标值，不易考核。

（二）预算编制不准确

经现场评价，本项目预算资金 4068.52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789.20 万元（其中：环卫一体化项目 2720.30 万元、湿地公园项目 68.90 万元）和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1279.32 万元（其中：绿化管理养护第三轮项目 91.06 万元、第三轮延期项目 143.59 万元、东站站前绿化养护项目 2.72 万元、高铁站前绿化养护项目 2.06 万元、绿化养护第四轮项目 1039.89 万元）。截至评价日，本项目使用资金 3026.53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2128.41 万元、绿化管理养护项目 898.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39%。

（三）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经现场评价，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具体如下：一是城乡环卫项目中：1.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2023年3月29日县综合执法局和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广东家宝城市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成员一）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支付方式为依据考核结果按月付费”，2024年8月-12月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际付款时间为2025年。2.南部新城生态湿地公园环卫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2024年1月1日县综合执法局和米易县家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扫保洁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支付方式为依据考核结果按月付费”，实际付款时间为2024年6月。

二是绿化养护项目的第四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2024年3月27日，县综合执法局与四川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包1合同（养护），合同金额为2,269.62万元，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合同约定养护经费为考核后每月支付。2024年8月-11月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际付款时间为2025年。

（四）目标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现场评价，城乡环卫项目计划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面积166.83万m²、公厕管理保洁≥26座、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日均（含大件垃圾）60吨、城乡生活垃圾中转运

量日均 105 吨。实际完成道路清扫保洁及冲洗除尘面积 142.88 万 m²、公厕管理保洁 24 座、县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日均 63.45 吨、城乡生活垃圾中转运量日均量 127.29 吨。综上，城乡环卫项目目标完成率 94.49%。

（五）项目服务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县综合执法局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考核办法每月对各项目服务公司进行考核，考核 95 分以上为优秀，不扣款。根据现场评价，县综合执法局业务股一和业务股二（项目主管股室）每月分别对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本项目全年 12 次考核，综合考评优秀率 79.17%（其中城乡环卫项目 8 次为优秀，优秀率 66.67%；绿化养护项目全年 11 次为优秀，优秀率 91.67%）。

六、改进建议

（一）增强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 and 核心环节，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基础，是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相互融合的重要抓手。建议主管部门要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绩效责任，强化成本效益分析，不断优化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应根据部门自身规划及项目特性编制绩效目标，满足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编制要求。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建议主管部门一是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业务部门人员培训，提高业务部门人员预算编制水平；二是要求

业务部门扎实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广泛收集项目相关数据，科学编制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加强对合同的监管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合同的监管，财务与业务部门定期核对合同履行、考核等情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和进度付款。同时，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可能引发一些法律风险，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制，提升目标约束力

建议主管部门细化编制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详细梳理绩效情况，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提升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五）加强对服务供应商服务质量的监督与检查

建议主管部门一是明确指出供应商服务薄弱问题和提出改进建议；二是加大对服务供应商的优秀率考核；三是寻找与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供应商合作。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米易县城乡环卫绿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	备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国家	行业	地方	申报	历史	样本	其他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规划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15%，得2分；30%≥偏离度＞15%，得1分；偏离度＞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	√	√	√	4	2	设置的绩效目标存在不够科学合理的问题。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投向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6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方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2	
	项目管理 (18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	√	√	√	√	√	√	√	√	√	√	√	√	√	√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金分配和项目绩效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3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使用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	√	√	√	√	√	√	√	√	√	√	√	√	√	√	2.23	0.77	预算执行率为74.39%。
	资金使用	6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4	2	也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款项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	备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申报标准	历史均值	样本均值	其他标准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	√	√	√	√	√	√	√	√	√	√	√	目标完成率97.24%
	完成时效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	√	√	√	√	√	√	√	√	√	√	√	3
行政运转 (30分)	专用指标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	√	√	√	√	√	√	√	10
项目效果 (16分)	执行效果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	√	√	√	√	√	√	√	√	√	√	√	10
项目效果 (16分)	社会效益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按照设备保障率、人员保障率、月考评合格率等综合评分，该项指标=考核优秀率*分值。	√	√	√	√	√	√	√	√	√	√	√	√	10
项目效果 (16分)	社会效益	保障服务质量	7	保障服务质量	比率分值法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群众的生活环境舒适度，全面提升城市形象，根据问卷调查评分。	√	√	√	√	√	√	√	√	√	√	√	√	5.54
项目效果 (16分)	社会效益	城市(社区/街道)形象提升、环境卫生改善度	3	居民满意度	分级评分法	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形式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得分=满意度*分值	√	√	√	√	√	√	√	√	√	√	√	√	2.85
项目效果 (16分)	社会效益	居民满意度	6	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比率分值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5.67
项目效果 (16分)	社会效益	绩效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0.33

93.13 6.9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259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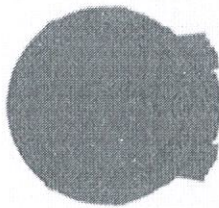
名称 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2月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税务、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资产评估(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应当依法公示,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黄万清
主任会计师：黄万清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与原件核对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